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4號

原告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澤

被告 蔡昇峰

蔡佩晏

蔡昇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